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星先生、戴小林女士、郝萌乔女士、独立董事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田义先生已于2020年3月15日任期已达六年离任)、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健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345,614.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24,9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024,964.96元,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139,148,750.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19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39,148,750.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98,594,484.98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56,328,000.00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1,415,235.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60,5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度的市场状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70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

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环境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健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子建先生、张慧丽女士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345,614.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24,9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345,614.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24,9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024,964.96元,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139,148,750.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19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39,148,750.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98,594,484.98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56,328,000.00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1,415,235.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60,5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度的市场状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70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

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环境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法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法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证金)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实际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任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前身为1985年10月由海财政部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85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德律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局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资质证书: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行业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行业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从业人员数: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梁、刘广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文梁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独立审计能力:具备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文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峻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分 | 无 | 1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次 | 5次 | 2次 | 2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次 | 2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梁除2019年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执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准,且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信息、主要负责人和监管系统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